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规划资源字〔2023〕6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 管理清单的通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为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加强和规范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2018-2019年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陆续印发了无土栽培、有土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四个门类的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清单，并于2020年12月进行了修订。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印发，进一步对耕地保护工作提出了要求。为落实国家政策，推

动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结合我市实际修订了《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无土栽培）》《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有土栽培）》《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畜禽养殖）》《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水产养殖）》，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无土栽培）
2.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有土栽培）
3.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畜禽养殖）
4.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水产养殖）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无土栽培）

序号 1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不违反林业、水务、生态环境等管理要求)	作物种植和种子种苗繁育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	各类生产用池(蓄水池、混肥池)	1、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和无筋扩展条形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或砖、石等，宽度和深度均小于80厘米。台风频发地区骨架构件可增设纵向系杆、斜撑和活动立柱等加固设施。 2、在采取架空方式的前提下，允许在温室内进行初级分拣、临时存储。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不得采用钢板、锌瓦等作为温室覆盖材料。 3、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5、占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6、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7、不得用于非农业用途。
无土栽培种植业	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用地	场内道路	灌溉水渠(沟、管)	1、布置在低洼地带，并尽量利用天然河沟和原有排水沟。 2、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预留生物通道等。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无土栽培种植业	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用地	播种间、播种催芽室、育苗室、生产看护房	田间冷链仓库、设备管理用房(含水泵配由管理用房等)、灌溉站、初级分拣用房、检验检疫测室、副产品处理场所、烘干设施用房、疫病虫害防控处理等技术设施、水肥一体化物联网(含水肥一体化灌溉)管护房、临时存储、产地初级加工用地	1、可在大棚内设置，按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 2、生产看护房占地面积应为单层，不超过15平方米。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建筑形式不得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3、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0%，最多不超过20亩。 4、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6、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7、不得用于非农业用途。
无土栽培种植业	车间用地	永久性餐饮用房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0%，最多不超过20亩。 3、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4、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5、不得用于非农业用途。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无土栽培）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永久性住宿用房		
			永久性科普展示用房		
			永久性办公（会议）用房	按建设用地相关管理规范进行建设，本指引不作规定。	
			永久性停车场		
			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场所		
			经营性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有土栽培）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或者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农业生产的普通薄膜塑料大棚、日光温室	1、大棚骨架可采用竹、草、木或轻型钢管。 2、大棚顶盖可采用塑料薄膜等透光覆盖材料。 3、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长度和宽度均小于50厘米，深度小于80厘米。台风频发地区骨架构件可增设纵向系杆、斜撑和活动立柱等加固设施。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不得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底化。 3、不得采用钢板、锌瓦等作为大棚覆盖材料。 4、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	
		农村道路	1、尽量利用原有田坎、机耕路、生产道等。 2、可采取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沙石等方式设置。 3、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道路宽度小于或等于8米。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无需办理用地手续	排水沟（简易大棚边沟、截水沟及路基附近低洼处汇集的水引向大棚、路基以外的水沟）	1、尽量利用天然河沟和原有排水沟。 2、允许对沟内壁、沟顶两侧进行硬底化。 3、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预留生物通道等。 4、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1、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2、宽度大于或等于1米的沟渠，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一般耕地的须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需办理用地手续 (不违反林业、水务和生态等相关要求)	作物种植和种子种苗繁育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	1、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和无筋扩展条形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或砖、石等，宽度和深度均小于80厘米。台风频发地区骨架构件可增设纵向系杆、斜撑和活动立柱等加固设施。 2、在采取架空方式的前提下，允许在温室内进行初分级拣、临时存储。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不得采用钢板、锌瓦等作为温室覆盖材料。 3、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 4、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6、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7、不得用于非农业用途。	
	种植业	各类农业生产用地（蓄水池、混肥池）	1、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2、允许对池底硬底化。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场内道路	道路宽度小于或等于8米。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灌溉水渠（沟、管）	1、布置在低洼地带，并尽量利用天然沟渠和原有排水沟。 2、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预留生物通道等。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有土栽培）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播种间、播种催芽室、育苗室、生产看护房	1、可在大棚内设置，按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 2、生产看护房占地面积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4米，每处面积应不超过15平方米。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建筑形式不得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3、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0%，最多不超过20亩。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500亩以上的，最多不超过30亩。 4、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6、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7、不得用于非农业用途。
			设备管理用房（含水泵配电管理房等）、排灌站、检验检疫监测室、副产品处理场所、农药害防控处理等技术设施、化肥一体化物联网（含水肥一体化灌溉）管护房	1、可在大棚内设置。 2、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3、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种植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0%，最多不超过20亩。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500亩以上的，最多不超过30亩。 3、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4、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5、不得用于非农业用途。
			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场地、设备、原料、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机械临时存储和维修车间用地，农产品晾晒、临时存储、分拣包装、产地初级加工、田间冷链仓库、烘干设施工地	1、可采用钢管、木、竹等搭建简易的防雨、防晒设施。 2、顶盖可采用钢板、塑料、石棉瓦等材料。 3、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鼓励设施农业经营者相互联合或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兴建。 5、允许晾晒场采取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等方式设置。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0%，最多不超过20亩。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500亩以上的，最多不超过30亩。 3、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4、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5、不得用于非农业用途。
			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永久性餐饮用房 永久性住宿用房 永久性科普展示用房 永久性办公（会议）用房 永久性停车场 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场所 经营性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	按建设用地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建设，本指引不作规定。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畜禽养殖）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管理清单	管理措施	管理清单	管理措施
养殖类	畜禽养殖	生产设施用地	畜禽舍（含种禽场内孵化房、奶牛场内挤奶间）	1、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2、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3、建设多层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5、尽量利用原有田坎、机耕路、生产道等。 6、道路宽度小于或等于8米。 7、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8、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9、屋檐雨水侧修建雨水明沟，沟宽为30-50厘米。 10、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11、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4、不得采用外来垫渣等填充土地。 5、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业（没有家禽养殖的孵化场除外）。 6、不得用于非农业用途。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进出平衡”。“进出平衡”。“进出平衡”。“进出平衡”。“进出平衡”。	
		场内道路	排水（污）沟	1、场区四周应有围墙或防凌沟。 2、可为永久性的围墙，或利用河流、水塘等天然条件形成的屏障（可不纳入办理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3、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4、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进出平衡”。“进出平衡”。“进出平衡”。	1、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2、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进出平衡”。“进出平衡”。	
		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隔离带（围墙、防疫沟）	1、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2、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3、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4、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进出平衡”。“进出平衡”。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限制）。 3、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进出平衡”。	
		养殖类	畜禽有机物处置场所（含堆肥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1、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2、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限制）。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限制）。 3、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进出平衡”。	
		养殖类	尾水处理、粪肥、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含粪便收集场所、污水处理场所、中小型沼气池等），生物肥料生产设施用地（有机）	1、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2、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限制）。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限制）。	
		辅助设施用地	设备设施用房（含水泵配电用房、水塔（池）等）、初级分拣用房、检验检疫监测室、动物疫病防控设施（更衣室、消毒通道（池）、兽医室）、临时存储用房（含兽药贮存等）、生产监控设施用地、设备、原料贮存、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机械临时存储和维修车间用地	1、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2、建设多层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养殖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限制）。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进出平衡”。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面管理清单（畜禽养殖）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自用饲料贮存、加工场所（含青贮场所、干草库等）	1、立柱可采用简易的轻钢结构。 2、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应尽量占用优质耕地，避免占用劣质耕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3、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限制）。 3、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4、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5、不得用于非农业用途。	
		必要管理用房（含因防疫要求封闭的场区内生产管理办公用房、员工宿舍、食堂）	1、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进出平衡”。 2、建设多层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境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养殖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限制）。 3、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4、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5、禁止违法违规改变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等非农建设。	
		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经营性餐饮、住宿、办公（会议）用房 永久性科普展示用房 永久性停车场 1.1) 化农产品加工用地（含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 经营性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	按建设用地相关管理规范进行建设，本指引不作规定。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面管理清单（水产养殖）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管理清单	管理清单	管理清单	管理清单
无需办理用地手续	利用现状坑塘水面建设的养殖池塘（含保温大棚）	农村道路	生态沟渠	1、尽量利用原有田坎、机耕路、生产道等。 2、可采取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沙石等方式设置。 3、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道路宽度小于或等于8米。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1、不得占用永久性承重地梁。 2、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 3、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业。	4
办理设施农业生产用地手续（不违反林业、水务、生态环境等管理要求）	工厂化等陆基设施养殖场所（含繁育车间、养殖集装箱、设施养殖池、蓄水池、循环水处理池等）	场内道路	进排水渠道	1、尽量利用原有灌排渠沟。 2、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预留生物通道等。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水产养殖）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求)	理清单	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生产看护房	1、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4米。 2、每处占地面积应不超过15平方米。 3、建筑形式应为活动板房、集装箱。 4、采取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方式设置。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建筑形式不得为砖混或钢混混凝土结构。 3、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1、不得用于非农业用途。 2、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业。 3、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禁止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辅助设施用地	尾水处理设施	1、有需要隔离土层时，可采用环保薄膜等技术实施隔离。 2、允许对过滤坝硬底化。 3、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4、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1、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业。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4、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禁止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5、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30亩。 6、不得用于非农业用途。	
				田间冷链仓库、设备管理用房（含水泵房、配电管理用房等）、初级分拣用房、必要管理制度用房，动物疫病监测室、临时存储用房、必要监管设施，设备、原料、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械临时存储和维修车间用地	1、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并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需占用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2、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3、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养殖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 4、建设多层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按建设用地相关管理规范进行建设，本指引不作规定。
		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永久性餐饮用房 永久性住宿用房 永久性科普展示用房 永久性办公（会议）用房 大型停车场 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用地 经营性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